

## 法律學系105-2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法律系學會代表蔣聖謙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何昇安

休假：王文宇教授、陳忠五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許琇卿助教、吳文鈴副理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### 貳、確定議程

#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中心推選名單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：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五名

（二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：（教授級）計五名

二、經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推選名單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四名

（二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（教授級）計四名

第二案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名單，任期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。

第三案：學士班必選修課程「專題討論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學士班學生修習「專題研究」可抵充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，修課名額由開課教師自行決定；及修業規定修正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本系碩士班學則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學則修正。

伍、散會 下午 12 時 55 分